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伟明环保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明环保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6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7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63,300,000.00元。中信建投于2018年12月14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额6,320,754.72元，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3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96.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41,948.93	11,234.3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伟明”)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2,894.35	33,500.00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588.43	21,500.0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公司”)
合计		121,431.71	66,234.34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概况

公司拟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苍南伟明、海滨公司和武义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募投项目及借款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借款总额(万元)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苍南伟明	11,234.34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海滨公司	33,500.00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义公司	21,500.00
合计			66,234.34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苍南县龙港镇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油脂）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5%，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持股5%。其中，永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248.51	29,327.36
净资产	15,938.87	10,382.52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5.01	-
净利润	5,513.10	-150.43

（二）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朱善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0%，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持股10%。其中，永强公司持有瑞安公司10%股份，公司持有瑞安公司股份9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151.22	13,089.36
净资产	4,982.01	4,989.64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63	-10.36

（三）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6,6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846.71	20,414.66
净资产	6,904.72	6,772.98
项目	2018年1-9月（未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39	491.67
净利润	113.99	121.81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苍南伟明、海滨公司和武义公司提供借款，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各控股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6,234.3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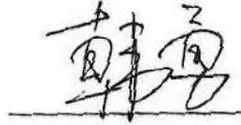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6,234.3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勇



丁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